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石芳毓
電話：02-82366474
E-Mail：fangyu@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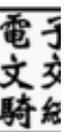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4889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2D127021_111D2033113-01.pdf)

主旨：為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並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查核平台，係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迄今已辦理6次查核，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嗣本(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渠等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辦理，爰自本年度起，上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



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非屬查核平台查核對象，本部不再辦理勾稽查核作業，是類人員請相關權責機關(構)自行辦理相關作業。

二、茲為配合服務法之修正，建立適切之查核範圍，協助各機關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並順利推動本年度查核作業，爰請貴機關以本年10月1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資料；又貴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報請本部備查者，併請依限於查核平台登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資料，俾利本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三、檢附修正後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其中查核名單增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含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

副本：

